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陳映潔

代 理 人 楊朝淵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柯育宏

日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湘豪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115年度勞訴字第18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其提出覆議審查表為證，且其訴尚非顯無理由，故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